**资源环境学院**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保证立项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针对立项项目的组织与管理、项目的运行、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经费管理等重要环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精神，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加强大学生的创造意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建设目标：改变灌输式的教学方法，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尽早接触工程实践、参与科研训练，培养其严谨的科学态度、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院长任组长，全面组织和落实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立项、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1．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1-3年级学生。

2．学生思想品德良好，成绩优良，综合素质高，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的兴趣。

3．项目负责人或参加人在校期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每个项目参加人数不超过5人。

第五条 项目选题应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研究方案应合理可行。

第六条  申报程序：

1．申报：学生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请表》，提交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导小组。

2．评审：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并对拟推荐项目提出具体意见。学院根据评审具体情况，向学校推荐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1．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1-2年。

2．学院批准后，项目负责人要与学院签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合同书》，并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具体的工作方案，确保项目按计划、按要求完成。

3．在项目进行中期，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向学院报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进展报告》，以保证研究项目按计划、有序地进行。

4．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存在的问题等。对没有按计划进行的项目，责令限期改进；在限期内仍无进展，将取消主持项目资格，停止报销项目剩余经费，并记录在个人档案中。

5．学院定期组织参加项目的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6．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项目内容、结题时间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变更。确因特殊因难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意见，经学院指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八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

1.按照学校资助标准，给予国家级、省级、校重点和校一般项目相应的经费资助。

2.资助经费由教务处统一下拨，项目负责人使用，学院教学院长负责审批，计划财务处审核报销。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费、会议费、发表论文版面费等开支。

3.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明细，以确保经费的合理使用。

4.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成果发表时须注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资助”字样。

第九条　结题验收

1.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向学院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学生的研究论文、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学生提交的文字材料应有指导教师签署的审阅意见。

2.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结题验收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组织答辩验收和鉴定，项目鉴定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颁发相应的结题证书。

3.学院组织优秀成果的展示与交流。

第十条　无故不参加结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次申报项目的资格，收回已划拨的经费并记录在个人档案中。

第五章　指导教师管理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1.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2.指导教师要加强过程指导，开设学术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实验报告。

3. 指导教师每指导完成一项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分别记60学时、50学时、30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对无故不参加结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根据指导教师的投入情况酌情核算工作量。

4.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指导1项“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5. 对结题为优秀的指导教师，学院颁发相应的证书，作为岗位考核、职称晋升的依据。

第六章　相关政策

第十二条　学院教学实验中心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学生免费开放，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和实验设备，并予以必要的指导。

第十三条　对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学生，须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1篇研究论文（见刊或提供录用通知）方可申请结题。对立项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学生，须参与发表1篇研究论文（见刊或提供录用通知）方可申请结题。所有项目的结题报告均可作为项目组成员的毕业论文（设计）参加答辩。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将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今后申报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